判决摘要

律政司司长(司长) 诉 叶倩敏(被告人)
高院杂项案件 2022 年第 539 号；[2023]HKCFI 983

裁决	:	**被告人被裁定民事藐视法庭，判处监禁 21 天，缓刑 12 个月，并须支付港币 30,000 元以分担司长的讼费**
聆讯及裁决日期	:	**2023 年 4 月 12 日**
裁决理由日期	:	**2023 年 4 月 14 日**

背景

1. 2019 年 10 月 25 日，原讼法庭向司长(作为公众利益维护者)和警务处处长(代表警务人员)批出禁制令(**警务人员起底禁制令**)[1]，禁制任何人：

   (a) 在没有相关人士的同意下及有意图或相当可能会恐吓、骚扰、侵扰、威胁、烦扰或干扰他们的情况下使用、发布、传达或披露属于及关于任何警务人员及／或其家庭成员的个人资料；

   (b) 恐吓、骚扰、侵扰、威胁、烦扰或干扰任何警务人员及／或其家庭成员；以及

   (c) 协助、造成、怂使、促致、唆使、煽动、援助、教唆或授权他人从事或参与上述任何行为。

2. 于 2020 年 9 月 6 日，一名警务人员在香港一场非法公众游行中截停并制服一名 12 岁女童，该名女童跌倒在地上(**该事件**)。

3. 翌日，被告人在其 Facebook 账户发布一篇帖文(**该帖文**)，文中显示据称涉及该事件的警务人员(**该警员**)的个人资料。该帖文载有连结连接到一则载有该警员及其妹的个人资料的 Telegram 讯息。该帖文亦述明“记得唔好 share 出去呀”、“为大家介绍”、“2020/9/6 推跌 12 岁小妹妹个只狗”及“老豆搵仔料”。该帖文公开予任何连接到互联网的人士阅览。

4. 该帖文导致该警员及其妹在社交媒体平台遭起底，以及遭受不同严重程度的滋扰、侵扰和恐吓。被告人在 2020 年 9 月 8 日自行移除该帖文。

5. 鉴于被告人违反警务人员起底禁制令，司长向她展开这宗民事藐视法庭案的法律程序。被告人在 2022 年 11 月 22 日审讯首日表示不会就有关法律责任抗辩，原讼法庭在 2023 年 4 月 12 日判刑。

---

[1] 該命令其後在 2019 年 10 月 28 日修訂，2019 年 10 月 31 日再作修訂，並在 2019 年 11 月 8 日予以延長及更改。

争议点

6. 本案的待决问题是适当的刑罚。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原讼法庭的判决全文(只有英文版)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51881&QS=%2B%7C%28HCMP%2C539%2F2022%29&TP=JU)

7. 在决定民事藐视法庭的适当刑罚时，一般原则包括：

(a) 法庭命令须予遵从。藐视民事法庭命令是一件严重的事情。(第 37(1)及 40 段)

(b) 除非另有减刑因素，否则因违反禁制令而触犯藐视法庭的量刑起点和基本刑罚为监禁，刑期一般数以月计。(第 37(3)段)

(c) 就民事藐视法庭而言，监禁应视为在没有其他适当方法处置时才施加的制裁。如藐视行为并非蓄意或轻藐，只在极少情况下判处监禁属适当刑罚。对故意不遵守法庭命令的人判处监禁通常是适当的。(第 37(4)、(6)及(8)段)

8. 在本案判处刑罚时，法庭考虑了以下因素：

(a) 该帖文仅发表了一段短时间一事无关宏旨。个人资料一旦在互联网或社交媒体上被公开披露，即使披露源头其后被移除，有关的个人资料几可肯定会永久公开。广泛广播和发布资料之便使违反法庭命令的情况更严重，而非更轻微。(第 41 及 51 段)

(b) 被告人在该帖文述明“记得唔好 share 出去呀”，显然是企图煽动该帖文的读者向他人分享该警员的个人资料及违反警务人员起底禁制令。此举使违反禁制令更为严重，是加刑因素。被告人必定知道该帖文有何效果，并企图达到该效果。(第 52、55 段)

(c) 违反禁制令是出于未经思索、冲动或愤怒并非有力的减刑因素，尤以在互联网或社交媒体散播个人资料为然，因为只需几下按键，便可造成严重和长远的影响。(第 55 段)

(d) 被告人在发布该帖文翌日自行移除该帖文。(第 53(1)及 56(1)段)

(e) 被告人的行为不属于最严重的情况。她只是转贴个人资料，并非个人资料外泄的始作俑者。(第 53(3)及 56(2)段)

(f) 被告人的个人情况。(第 56(3)至(11)段)

(g) 发布该帖文与展开本法律程序之间的延误。某程度上，被告人发布该帖文的后果已经困扰她一段相当的时间(这可从她显然不愿意或无能力参与本法律程序或可反映一二)。(第 57 段)

9. 考虑到本案案情后，适当的刑罚是监禁 21 天，缓刑 12 个月。(第 58 段)

10. 在讼费方面，法庭认同在藐视法庭的法律程序中，通常会颁令由藐视法庭者按弥偿基准支付讼费。然而，由于刑罚和讼费可视为有关法律程序对被告人构成影响的综合元素，在处理讼费时只要求被告人分担部分讼费，也可反映适当的相称程度。因此，原讼法庭命令被告人须支付港币 30,000 元，以分担司长在本法律程序中的讼费。(第 59 至 61 段)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3 年 4 月 14 日